

合同编号：西辛小学（ ）第 号

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人工智能精品社团课程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创智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人工智能精品社团课程服务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1.1 对象名称：

第二条 服务事项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以下服务事项：

甲方实施人工智能主题社团课、智慧劳动主题社团课、智能开源硬件社团课（详细见第六部分详述）。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为：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07月31日止。

3.2 双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满之日前10日内办理完毕项目交接手续。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方案享有审查权、知情权，服务质量的评价权、监督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享有验收权、异议权。

4.2 为达成合同目的，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必要配合。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满足甲方合同需要的基础上，乙方可以自行安排项目实施。

5.2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5.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方案，保管资料档案，接受甲方监督。

5.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营业执照。

5.5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交由第三方承办。

第六条 服务内容详述

乙方须按下列条款，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

1、智能生活主题精品社团课

上课年级：4 年级

课程目标：以提升学生工程素养为核心，通过项目式学习方式，以情境模拟-创意思考-动手实践-展示分享为主要学习过程，完成包括智能收纳盒、颜色分拣器、智能起重机等项目主题。

第七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7.1 经双方达成一致，合同总费用为 67680.00 元，大写： 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费用明细如下：

年级	社团	项目	单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四年级 (西辛校区)	智能生活主题 社团课	课时费	235	144	次	33840	
四年级 (电大校区)	智能生活主题 社团课	课时费	235	144	次	33840	
总计	67680.00 元，大写： <u>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u>						

7.2 付款计划：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月支付乙方实际课时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提供等额票据。

7.3 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或者支票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4 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高质量的给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造成违约，甲方在结算时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7.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创智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330395447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 16 层 1821 单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

收款账户：110 9156 0971 0601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因整改造成服务工作逾期完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处理；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交由第三方承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照转委托的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向甲方进行赔偿。

8.3 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4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损失的原因以及数额，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8.5 因保密信息泄露导致赔偿的，由泄密方予以赔偿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20% 的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9.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

10.2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书中未尽事宜或有任何修改，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书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已实际履行的部分，适用本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



法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国臣

签订时间：202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创智未来教育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9月30日